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出售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產保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最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最近接獲法院民事起訴狀，有關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原告」)就出售事項向(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買方，為第二被告；(iii)待售公司，為第三被告；及(iv)宜春水務，為第三方，提出申索(「民事申索」)。

原告聲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須就轉讓待售公司股權予任何第三方給予書面通知並尋求原告同意。在該書面通知發出當日起30日內，原告有權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同樣的條款購買該等股權。

原告聲稱，本公司在未有書面通知原告並徵求其同意的情況下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侵犯了其法定權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民事申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透過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民事申索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財產保全未獲解除，則若干條件可能無法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